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開課及排課辦法

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開設課程人數之限制及處理原則，並解決教學人力之安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開設課程包括：
- 一、基督教神學研究所之必進修課程。
 - 二、推廣教育課程。
- 第三條 開設課程選課人數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基督教神學研究所之課程有二人選課即可開課。本規定不包含個別課。
 - 二、推廣教育開課基準人數為 10 人。
 - 三、暑修之選課人數之限制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選課作業截止後，選課人數不足時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- 一、基督教神學研究所之選修課如沒有學生選課，由教務處通知相關老師。
 - 二、推廣教育中心之課程不足基準人數，由推廣教育中心通知相關課程之師生停止上課。
 - 三、刪除學生選課紀錄，並退還學生所繳費用。
- 第五條 最後退選截止日後未達開課下限，如因特殊需求仍需開課者得以簽呈方式簽核。
- 第六條 為解決教學人力之安排，於當學年開學前半年召開教學安排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另有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ABGTS 台灣教育中心副教務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宣教中心主任等擔任委員，事先了解下學年開課之需求，並完成教學人力之調度。
- 第七條 按會議之議決，相關單位各自負責單位的排課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